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批后公布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由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市政府于2025年1月4日批复(淄政字[2025]4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山东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引领和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结合皇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系统优化皇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引导绿色发展

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三区三线”保护优质耕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水平的标准。

3. 坚持区域协调，加强城乡统筹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将各类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4. 坚持文化传承，彰显地域特色

坚持文化自信，延续历史文脉，深入挖掘多元文化资源，创新地域文化发展，形成风貌突出、品质宜居、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城镇。

5. 坚持因地制宜，推进创新发展

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集中创新产业平台建设，提升对高端要素的吸引力。产业发展坚持创

新提升为导向，突破资源依赖等产业发展传统路径，坚持通过创新引领全镇经济发展。

6. 坚持多方参与，强化科学决策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组织方式，坚持落实责任、部门协同，强化规划全过程公众参与，完善专家咨询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空间层次

规划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

全域层次包含皇城镇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8689.43公顷。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策略、总体格局、底线约束以及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等重要功能布局，明确对村庄规划的传导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层次包含皇城镇行政辖区范围全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115.70公顷。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明确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传导要求。

第二章 明确目标，落实空间发展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总体定位

第6条 城镇性质

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为主的临淄东部美丽新城镇。

第7条 发展目标

1. 总目标

以加快建设新农村为目标，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第一产业，努力壮大第二产业，全面搞活第三产业，加快民生工程建设，全力改善镇容镇貌，努力保持全镇政治、社会稳定，促进全镇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2. 分时序目标

近期（2021—2025年）：城镇功能和齐文化生态旅游带初步建立，优质绿色蔬菜基地建设完备。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乡村振兴成为人口集中的新主体，城镇化率达到10.4%以上。

远期（2026—2035年）：经济繁荣、社会和谐、功能完备的临淄东部美丽新城镇。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国土空间更加安全。全面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可持续发展底线。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

国土空间应对灾害和风险能力大幅提升，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农业空间更加高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不断提升，特色农产品效益和农业集约化程度持续提升，数字农业、农业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生态格局和基底不断巩固，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态修复工程稳步推进；水土流失、河湖水体污染、土地污染等现象得到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

城镇空间更加紧凑集约。城市更新工作有效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得到有效利用，城镇用地结构明显优化；充分发挥皇城镇农业优势，以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等项目为突破口，整合优质要素和项目资源，逐步在道路互联互通、城镇功能互补、公共服务合作、产业承接和项目布局等全领域实现对接融合。

品质魅力更加彰显。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契机，充分激活城镇发展活力，提升城镇品质形象。加强重点道路、重要节点美化绿化。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力度，激发创业创新发展活力，群众生活质量、幸福指数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空间治理更加高效。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水耗、能耗显著下降，

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等基本制度为主体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9条 区域融合发展

依托308国道、北齐路、荣坡路等便捷交通条件，主动对接和融入寿光市、广饶县等周边区域的发展，加强区域合作，与周边区域优势互补、产业协同。

第10条 提质增效

1. 强化新旧动能转换

以精准转调为重点，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2. 盘活低效存量空间

秉承精致营城理念，明确可持续、动态更新的思路，对老旧城镇用地、低效用地等分类施策，构建城市更新规划体系。

3. 促进交通快速通达

优化交通网络。借势借力区域性发展，深化与周边地市道路互联互通，进一步优化城镇路网条件。

第11条 品质提升

以民生保障为根本，加快民生品质全面提升。

1.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适应新时代人口结构和需求变化，考虑城乡和地域差异，打造“纵向分层、横向分类”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教育、养老、医疗卫生、停车等基础型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2. 加快镇域环境改善提升

开展“四减四增”和减碳降碳行动，积极构建多层次监测体系。

3. 丰富城镇特色文化内涵

依托玫瑰谷、翠竹生态园等特色农业自然景观，打造淄河生态文化景观带。推进景区化村庄建设，加快全域旅游步伐。依托齐故城历史文化优势，串联各处文物古迹等资源，深入挖掘齐文化、农耕文化，加快文旅融合发展。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12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

食生产。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根据部署，探索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动态优化调整机制。

第13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皇城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4条 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

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变化、上位规划重大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修改城镇开发边界，应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措施要求进行。

第15条 其他控制线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皇城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位置、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空间位置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边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进行保护，并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分析评估和利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审核。改建、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属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拆除。

2.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

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和树木，设置行洪障碍物；擅自围垦河道；设置拦河渔具；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在河道内清洗贮过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建设数字农业为契机，对接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平台，将皇城镇打造成国内领先的数字化、智慧化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构筑“一核两心两轴三带五片多节点”

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位于镇域西南侧，皇城镇综合服务核心，集聚镇政府、医院、商业、教育等设施，是皇城镇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综合服务核心。

两心：北羊综合服务次中心，靠近北部308国道，以北羊村商业、教育、办公等设施为基础，打造皇城镇北部服务中心。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中心，以冷链物流为切入点，打造安全优质农产品集散基地。

两轴：北齐路快速交通发展轴和荣坡路快速交通发展轴，北齐路交通发展轴是皇城镇对外交通的快速通道，连接临淄城区和济青高速，荣坡路快速交通发展轴主要连接济青高铁临淄站。

三带：寿济路产业发展带，依托原有企业，带动沿线企业发展，形成寿济路产业发展带；老北齐路生活发展带，主要以皇城中心镇区和北羊生活区为节点，串联沿线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形成生活发展带；淄河生态文化景观带，依托淄河自然景观和历史遗迹，形成皇城镇生态文化景观轴。

五片：北齐路以西、淄河以东的乡村振兴产业片区，老北齐路以西的规模化农业展示区，老北齐路以东的数字农业综合发展片区和南北两片都市农业片区。

多节点：包括郑辛中心居住区、西上中心居住区等节点。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按照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对全域进行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全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4类一级分区，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3类二级分区，实现全域覆盖。

第四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第一节 规模范围

第17条 空间结构和主要发展方向

1. 主要发展方向

结合皇城镇现状发展基础、旧村改造和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发展要求，重点发展西南部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对皇城村旧村改造，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绿地系统五大网络，提升城镇服务效能，聚焦产业协作，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产业。

2. 空间结构

皇城镇主要沿张皇路、北齐路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形成“一主两片”的结构。

“一主”是中心镇区，中心镇区形成“南配套西居住”的空间结构，“南配套”以镇政府、教育、商业为主，保留老北齐路以东的工业、仓储用地形成产业园区。

“西居住”主要是皇城居住区。

“两片”分别是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中心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片区。

第二节用地布局

第18条 规划分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综合枢纽区7类，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

1. 居住生活区

主要为皇城村旧村改造安置片区。

2. 综合服务区

主要集中在镇驻地中心。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片区内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3. 商业商务区

主要为老北齐路、张皇路两侧的商业商务片区。片区内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4. 工业发展区

引导镇域各类工业用地向产业集群集中，严格遵守工业用地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内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产业园区的完善与建设。

5. 物流仓储区

为张皇路两侧物流园区。

6. 绿地休闲区

主要包括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该区域限制布局除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以外的用地。

7. 综合枢纽区

为张皇路南侧的交通场站。

第三节城镇住房建设

第19条 住房供需平衡、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1. 住房保障

实行住宅与配套设施同步开发建设。一方面以政策引导，优先建设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中低价商品房住宅区；另一方面加强小康住宅建设，形成设施完善、环境舒适、景观优美、服务周全的现代化康居社区。

2.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布置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平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的均衡发展。居住用地主要为镇区居住用地。

第20条 居住社区建设

1. 居住社区组织

依据社区生活圈合理划分居住社区，逐步完善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平均规模约32—50公顷，服务常住人口15000—20000人。

2. 居住社区建设要求

旧区改造要纳入其所在居住社区统筹规划和管理，符合居住社区规划总体要求，形成和谐的社区风貌和氛围。

安平故城遗址内住宅改造，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在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情况下进行文物勘探，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方能建设，同时应当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密度和风格，与地区环境风貌、历史文化相协调。

第五章 支撑体系完善

第一节 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第21条 落实上位交通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路网体系，308国道、北齐路、荣坡路、张皇路连通周边区县。

第22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规划形成“结构完善、便捷通畅、功能明确、级配合理”的综合交通系统，建立与城镇用地布局和土地利用相协调、结构合理、安全畅通、设施完备的现代化道路交通系统，满足城镇不断增长的交通需求，促进并引导城镇合理有序地发展，建设畅通有序、低碳环保的绿色交通系统。

第23条 道路交通系统

规划路网将形成“棋盘式路网”的基本形态，实现镇区与城区通过国道、县道、城镇干道多层次衔接的路网格局，形成“三横三纵”的布局结构。

三横：308国道、荣坡路、张皇路（大蓬科村以南）3条东西向城镇主干路；

三纵：北齐路、老北齐路、张皇路（镇域东侧南北向道路）3条南北向城镇主干路。

第24条 公共交通

加快城乡公交建设，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逐步形成以常规公交干线为主体便捷高效的公交体系。根据用地布局、人口分布以及道路承载力调整公交线路，进一步完善全域公交系统，增加公交覆盖率。

第25条 静态交通

新建公共设施、住宅等建筑须按照标准配建停车位。

对停车不足的现状建设用地内通过逐步改善以满足停车需求。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第26条 配置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分为乡镇层级—社区层级—行政村层级3个生活圈层级。

乡镇层级生活圈：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依托，以镇域为界限，统筹布局满足居民、村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设置教育设施、医疗设施、养老设施、文化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等。

社区层级生活圈：充分结合现状用地及服务半径与人口，将整个皇城镇分为郑辛、西上、曹村、蓬科4个社区层级生活圈，设置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并做到与项目同步供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引导这一级生活圈的公共设施配置，优化配置标准，满足均等化需求。

行政村层级生活圈：设置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的村委会、文化大院、健身场地、卫生室、养老设施、便民超市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第六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27条 生态修复目标

严格保护现存天然次生林，增加森林覆盖面积、改善森林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全面复垦复绿，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及时恢复，历史遗留损毁土地修复率达到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水土流失、河流污染等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第28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1. 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重点区域

针对淄河、织女河沿岸区域开展保护性生态修复；切实保护，加强对工业污染面源、农业污染面源和生活污水的治理。

2.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对历史遗留采矿用地图斑进行全面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降低矿产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森林生态保育修复重点区域

大力保护河湖周边的防护林，严格生境保护，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相结合，采取补植补造、更新改造等措施，主要分布在淄河、织女河沿岸，济青高速铁路生态缓冲廊

道沿线。实施林地用途管制，落实定额管理。对林地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切实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有效补充林地数量。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落实林地批后监管。

第29条 保护与修复措施

1. 保护保育：加强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综合整治水环境，结合河道治理工程，因地制宜修复岸线、浅滩，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禁止滥挖、滥用地下水，有效提高地下水水位，排除安全隐患。

2. 源头控制：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标准地膜专业化回收，对规模以下养殖、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发展循环农业。

3. 自然恢复：生态用地内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开展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变林地用途的，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修整增加新的林地，消除污染源，落实生态廊道构建，镇域电力线安全距离内覆绿等，恢复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30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提高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31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结合全域农业生产适宜性情况分析、临淄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从而增加农用地和耕地面积。

第32条 存量低效用地盘活

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退二进三”产业用地，设施落后城中村、城边村等，优先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通过充分挖潜城镇低效用地，盘活闲置土地、僵尸企业，对城镇低效用地进行空间腾挪等再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缓解发展空间资源紧缺情况。

一、公布地点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s://gtj.zibo.gov.cn/>)

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inzi.gov.cn/>)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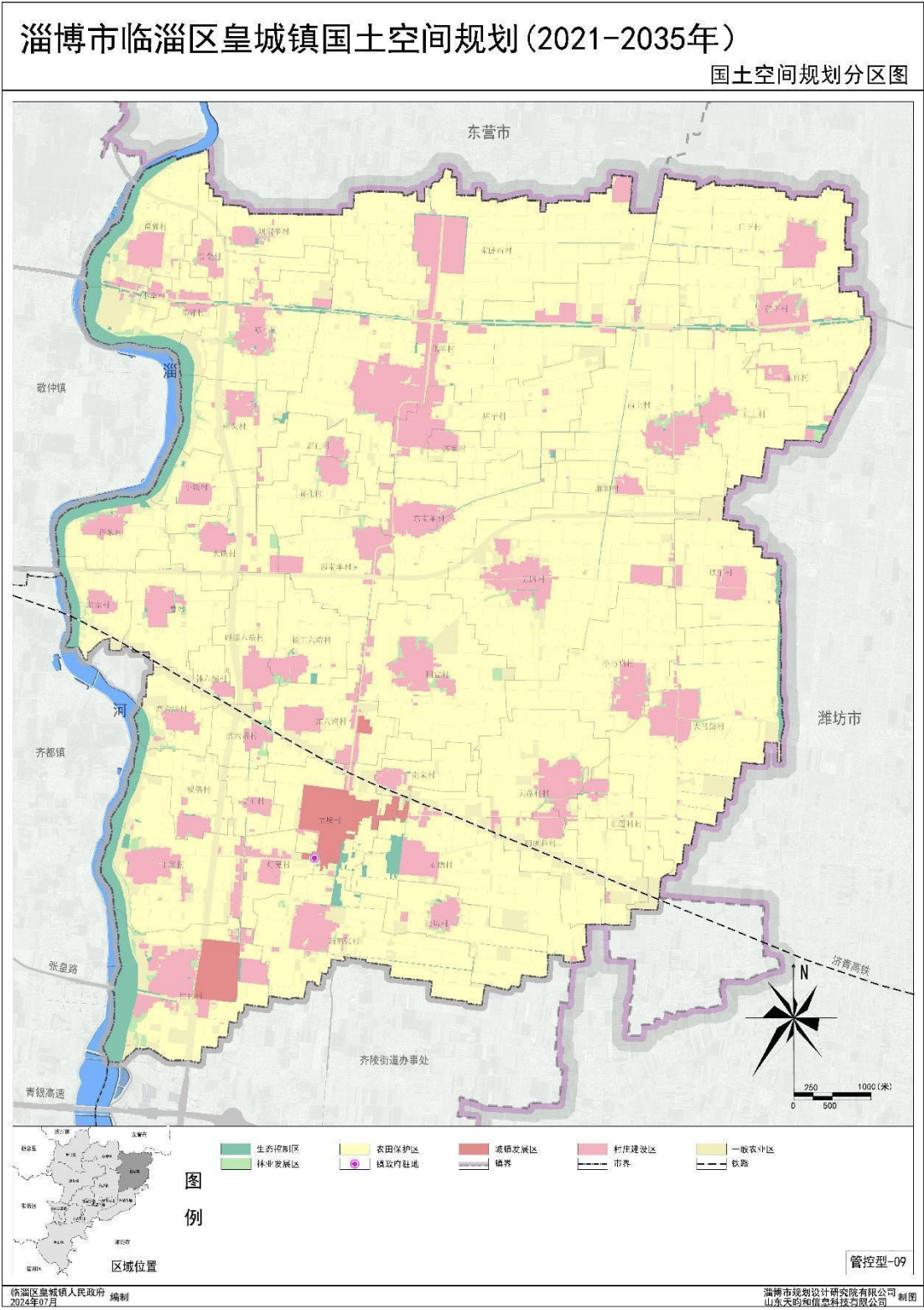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0533—
7175311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人民政府 0533—7880016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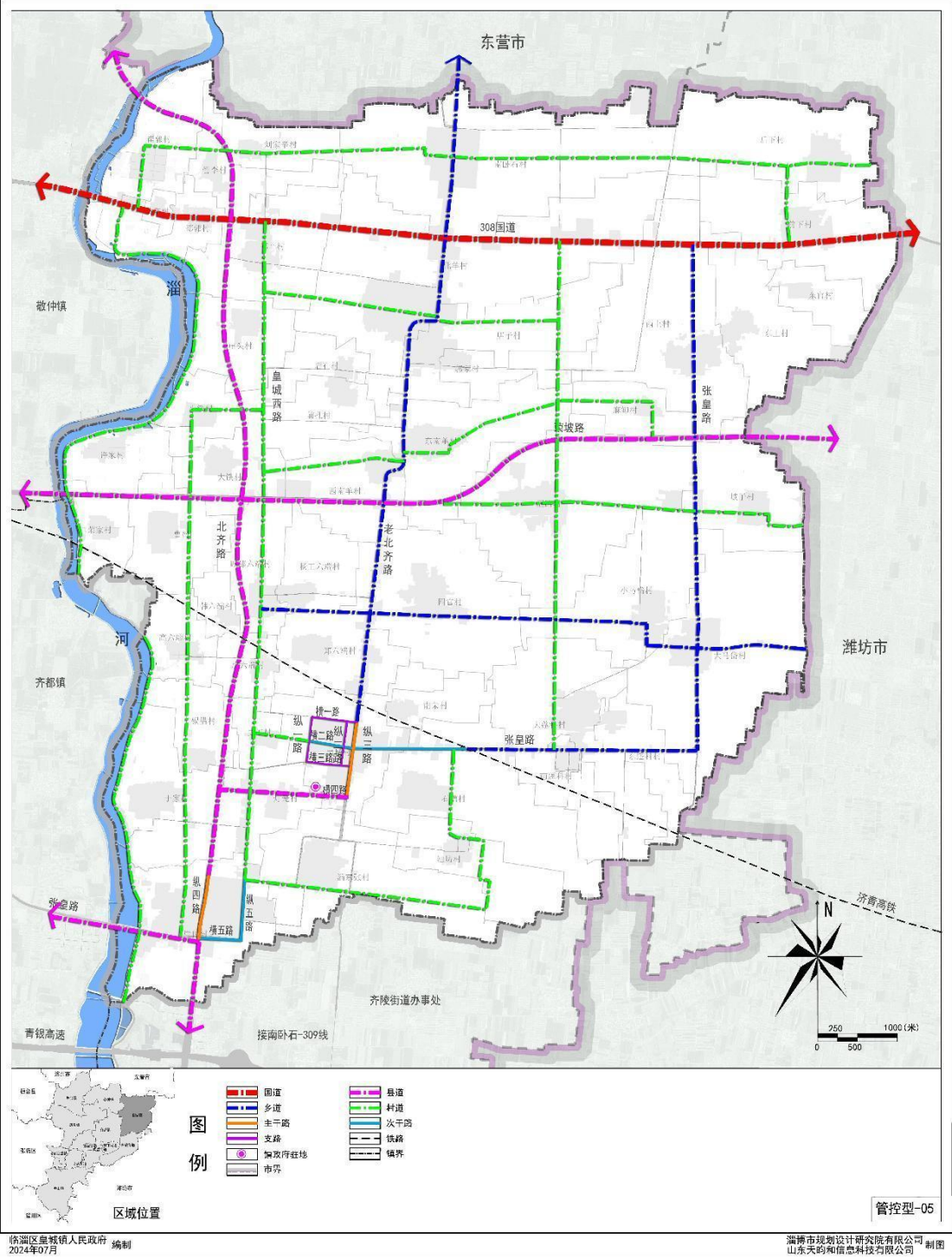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 综合交通规划图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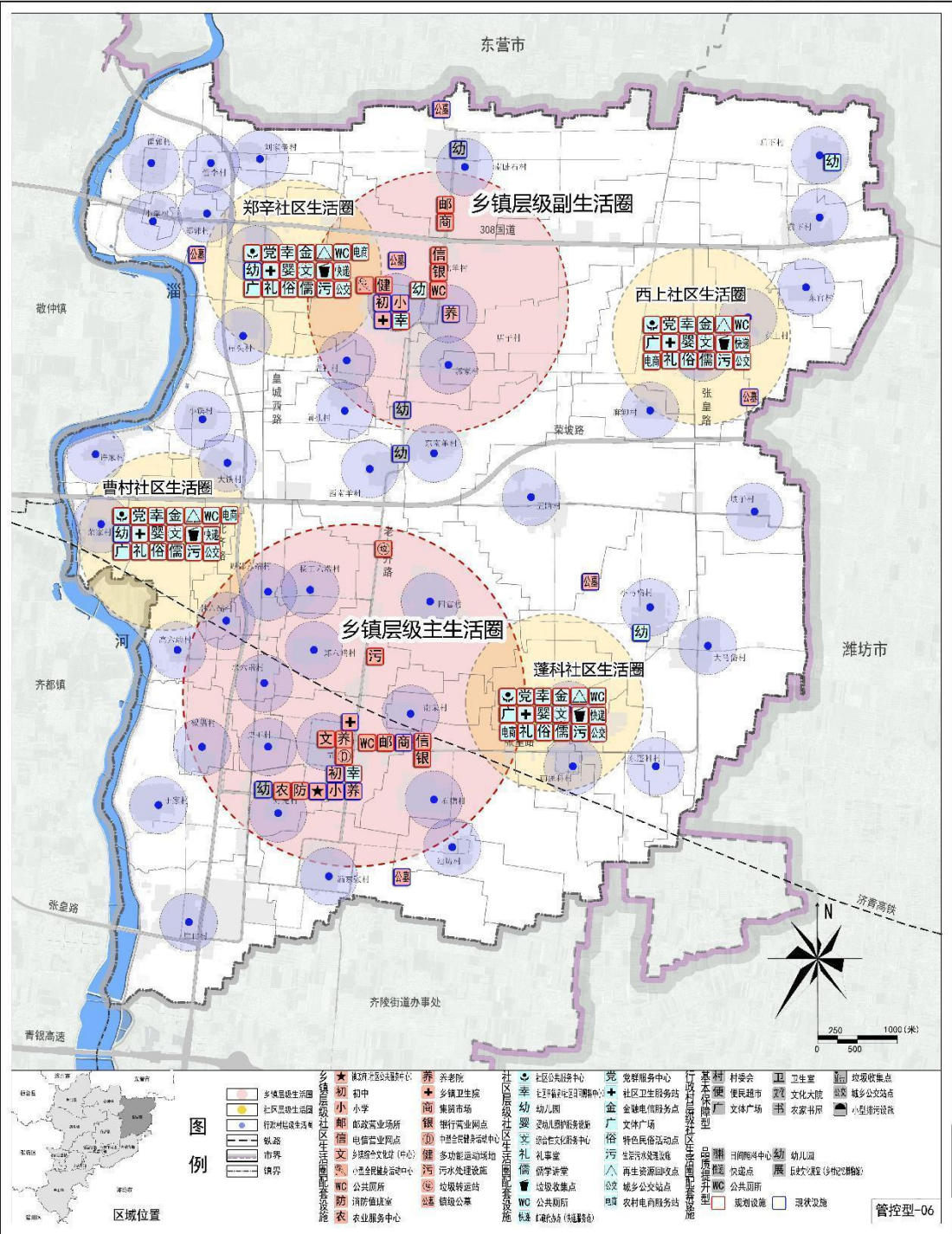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



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临淄区皇城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7月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山东天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